

“摸金校尉”探宝梦碎

襄阳樊城：相关被告人被判处刑罚连带赔偿抢救性考古发掘费用

2023年10月，余某联系抓野蜂时认识的襄阳当地人陈某，陈某又介绍老乡陈某甲入伙。三人经过商议，决定由余某负责探找点、陈某出力、陈某甲出资。11月，三人经过长时间踩点，在该墓群附近的一处农田里找到一座尚未被发现的古墓葬，于是趁着夜色在古墓葬上方打洞盗掘，先后从墓中盗得20件青铜器，并回填盗洞企图掩盖罪行。

为了将文物顺利卖出，陈某联系河南人李某，让其帮助介绍买家，欲以400万元出售这批青铜器，并表示文物出售后给李某好处费。李某见有利可图，欣然答应。

2023年11月下旬，湖北省公安厅收到一条关于青铜器交易的线索，经过侦查发现在网上发布信息寻找买家的正是李某。11月29日，公安机关在一废弃仓库内将陈某、李某抓获，现场收缴涉案文物青铜器20件。12月14日，陈某甲被抓获到案。余某于2025年3月5日落网。

经鉴定，涉案的青铜器均为春秋时期文物，极具历史文化价值，其中一级文物9件、二级文物1件、三级文物9件、一般文物1件。

借助专家“外脑”释法说理

2023年12月29日，襄阳市公安局樊城分局(经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以陈某、陈某甲涉嫌盗掘古墓葬罪、李某涉嫌倒卖文物罪提请樊城区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

为全面收集证据，检察机关围绕盗掘地是否处于文物保护单位范围、文物保护单位等级，以及是否存在古墓葬等核心问题，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进一步完善证据链条。

2024年4月2日，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至樊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听取辩护人意见时，辩护人提出通常只有大型墓葬才会出土大量高等级文物，而该案案发地挖掘深度仅两米有余，且未发现墓道、墓室等典型结构，难以判定该处为古墓葬。

为准确指控犯罪，办案检察官和公安干警、博物馆勘探人员多次前往实地勘查，并向文物考古专家进行咨询。专家解释：“春秋时期，由于受当时生产力和生产工具的限制，一般墓葬形制多为不带墓道的竖穴土坑墓。对比本地区目前已发掘的春秋时期墓葬，涉案墓葬规格为中型墓葬。另外，文物等级的评定是有一定标准的，是综合其历史文化价值、品相、稀缺程度等进行评定的，文物的价值与墓葬等级有较大联系，但并非只有高等级墓葬才出土高等级文物。”

检察官在审查时发现，李某并未实际控制文物，其帮助联系买家，协助陈某等人将犯罪所得物品出售给第三方，属于代为销售，其行为更符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特征。2024年8月21日，樊城区检察院以陈



庭审现场

某、陈某甲涉嫌盗掘古墓葬罪，李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由于盗掘行为破坏文物原生环境，并对古墓葬的整体性、完整性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为最大限度挽回损失，樊城区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依法追究被告人连带赔偿抢救性考古发掘费用的责任，实现“刑事打击+民事追偿”的双重效果。

2024年12月13日，法院开庭审理该案，检察机关依法申请文物考古专家出庭。专家凭借专业知识，深刻

剖析盗掘行为对文化遗产造成的不可逆破坏及其严重社会危害性，有力回击了辩护人罪轻的辩护，增强了公诉人指控力度。庭审最后，公诉人结合被告人犯罪动机及家庭情况，阐述盗掘行为对历史文化遗产和家庭的三重破坏，促使被告人认罪悔罪，激发了在场旁听人员文物保护的责任意识，庭审成为普法教育现场。

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提出的量刑建议，以盗掘古墓葬罪分别判处陈某、陈某甲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和十年，各并处罚金2万元，承担连带赔偿抢救性考古发掘费用7

万余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一审宣判后，陈某甲提出上诉。2025年4月10日，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织密文物保护网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与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博物馆文物考古专家在走访案发现场时，发现该古墓葬所在的文物保护单位存在诸多管理漏洞，如监控设备失效、缺乏保护宣传、治安巡逻缺失等。

为进一步加强对墓群的保护，防范类似违法犯罪行为再次发生，保障文物安全，2024年7月31日，樊城区检察院结合办案向相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提出构建“人防+天网+无人机巡查”立体监管模式、引入科技防范手段、加强保护宣传教育等具体措施。

收到检察建议后，当地文物保护部门迅速制定整改计划，并逐步完善文物保护措施。由于该古墓葬位于襄阳市境内，2024年5月，樊城区检察院同步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移送至襄阳市检察院审查处理。

“古墓葬是中华民族历史记忆的重要载体，也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和宝贵的精神财富。”5月20日，办案检察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检察机关将结合司法办案，继续深化‘打击+修复+预防’三位一体保护模式，让历史文脉永续传承。”

执检一线

拘役罪犯“回家”后按时归来

□本报通讯员 王晴

“我回家看到女儿的学习和生活都不错就放心了，今后我会好好改造。”近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两个月十五天的马晓岚(化名)回到家看望女儿，一天后她准时回到江苏省常州市看守所，继续服刑。和她同一天回家的另外两名拘役罪犯也按时回到了看守所。

今年以来，常州市检察机关全面推动常州市辖区内4家看守所开展保障拘役罪犯“回家”工作，并依法开展监督。在日常检察中，注意对拘役罪犯情况的排摸，要求看守所告知拘役罪犯有申请回家的权利，并明确相关申请批准程序。

“‘回家权’是法律规定的拘役罪犯特有权，开展拘役罪犯‘回家权’检察被列为常州检察今年刑事执行检察的重点工作之一。事实上，我们在前几年就已经推动落实拘役罪犯‘回家权’这项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效果。”常州市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主任蒋国年介绍说。

2020年4月，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的罪犯张峰(化名)在溧阳市看守所服刑期间，就向看守所提出申请，理由是需要回家给工人发工资，以保障他承包的工程顺利收尾。看守所立即将这一情况告知驻所检察室，溧阳市检察院对此高度重视，经全面调查核实和综合评估，认为张峰回家对社会的危险性极小，建议公安机关依照程序，批准张峰回家一日。

为了进一步明确拘役罪犯回家的条件和程序，同年6月，溧阳市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出台了《关于拘役罪犯服刑期间回家的实施办法(试行)》。

“5年来，我们全市已依法保障13名拘役罪犯回家。”蒋国年说，“2024年11月，江苏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出台的《关于落实被判处拘役罪犯在执行期间回家制度的工作指引》，为这项工作落实提供了规范性操作指南。下一步，我们将与看守所讨论协商，将工作指引中对申请回家的拘役罪犯适用条件、适用程序以及不予批准回家的情形等审查，对拘役罪犯回家期间的跟踪管理，落实到具体案件中，切实保障拘役罪犯依法享有‘回家权’。”

社矫期间多次无证驾驶，撤销缓刑

□本报通讯员 柳盘龙 陈月飞 庄梅

不珍惜改过自新的机会，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多次无证驾驶，经贵州省金沙县检察院监督，当地社区矫正机构对王某提出撤销缓刑建议，近日，遵义市播州区法院依法对王某作出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一年的裁定。

2024年9月6日，王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播州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9月20日，遵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依法吊销了王某的机动车驾驶证。后王某回到户籍地金沙县接受社区矫正。10月至11月，王某因不请假擅自外出、不按时打卡签到，且经多次提醒仍不改正，两次被社区矫正机构给予训诫。

2025年1月6日，司法所工作人员到王某家中走访，发现王某不在家，电话联系后，王某驾驶汽车匆匆赶回家中。次日，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对王某给予警告处分，但其对警告置之不理，依旧我行我素。司法所工作人员通过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系统查看打卡记录时，发现王某2月23日的一次打卡定位显示在遵义市播州区，经询问，王某承认当天是他开车前往，社区矫正机构再次给予其警告处分。

3月3日，金沙县检察院在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时，发现王某存在无故外出并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而社区矫正机构仅对其作出警告处理。在询问王某过程中，其承认自己多次无证驾驶。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表示，因公安机关对王某的无证驾驶行为并未现场查获，也未收到该线索，故未对王某作出行政处罚。

金沙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王某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无证驾驶，且被两次警告后仍不思悔改，性质恶劣，依法将该违法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在查明王某无证驾驶违法事实后，公安机关于3月27日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

根据相关规定，王某的行为已达到撤销缓刑条件。4月8日，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检察官详细介绍了王某在社区矫正期间的行为，与会人员一致同意对王某提请撤销缓刑。4月11日，该院向金沙县司法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4月14日，金沙县司法局依法向原审判法院遵义市播州区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建议。近日，播州区法院依法作出上述裁定。

守护群众“钱袋子”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对非法金融活动的防范意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日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团额敏县检察院积极行动，组织检察官深入辖区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官向过往群众普及了非法金融活动的特征、表现形式及可能造成的危害，提醒广大群众要警惕“天上掉馅饼”的骗局，提升了群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本报记者王玮 通讯员哈斯铁尔 宋振摄

新视界

白菜价网购美妆大牌？别上当！

重庆南岸：比对物流信息与资金流水锁定犯罪嫌疑人实际销售行为

□本报记者 满宁 通讯员 何威 唐戎

“一些别有用心不法分子通过注册网店，以打折、免税版等低价噱头销售假冒大牌美妆。”近日，重庆市南岸区检察院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检护美丽”主题普法活动，检察官结合办理的案，向在校大学生进行识假防假法治宣传。

2023年1月，黄某甲在广东汕头设立大牌美妆假货中转站，通过熟人介绍招揽下线，经黄某乙、马某等中间商层层转售，这些假货流向重庆、四川等

地。在重庆，黄某丙、徐某、陈某瞄准女大学生等群体，打着打折、免税版等幌子，以低于官方售价30%左右的价格，吸引顾客在其网店下单购买。

因顾客投诉过多，多家网店引起了平台的关注，平台认为这些网店可能存在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2023年9月27日，公安机关对此立案侦查。针对跨省犯罪链条长、电子证据分散等难题，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围绕“资金流+物流+信息流”构建证据体系，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通过调取网店运营数据等关键证据，锁定“产—供—销”全链条犯罪事实。

“我们的订单80%都是刷单！”到案后，徐某、陈某等人辩解道。在检察机关的引导下，公安机关通过比对物流信息与资金流水，结合同案犯供述，查明了犯罪嫌疑人实际销售行为。

“经核算，两人的销售总额与进货金额、违法所得金额大致相当，他们也讲不出到底刷的是什么单，其辩解不成立。”办案检察官凌高锦解释。2024年9月，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在审查过程中，南岸区检察院依法追诉中间商马某，实现全链条打击。

2025年3月，该院以涉嫌销售假冒

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6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同年3月、4月，6名被告人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四年，各并处罚金，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

案件办结后，南岸区检察院联合妇联、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检护美丽”进高校、进社区普法活动。此外，该院正在推动建立“商标数据管理库”，由商家在入驻平台时提供欲销售商品的商标权利来源证明，平台予以统一收集、审核，以实现销售假冒商品违法行为的监管。“通过‘惩治+护航’双轨模式，为消费者筑牢法治防护网。”该院副检察长康钦平说。

监控视频里的“蒙面汉”是谁

乐山沙湾：引导侦查机关运用数字技术突破“零口供”盗窃案

□本报记者 曹颖娟 通讯员 但英 刘军

“我们要充分运用数字技术引导公安机关侦破盗窃案件。”近日，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检察院召开案件质量分析会，重点围绕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程序规范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讨论。会上，该院办理的黄某“零口供”盗窃案成为交流办案经验的重要案例。

黄某实施入室盗窃拒不认罪，检警协作完成完整证据链条，成功突破“零口供”。经沙湾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早上醒来，我发现客厅有被翻动的痕迹，查看监控视频发现了一个鬼鬼祟祟的身影……”被害人描述被盗情景时，仍心有余悸。2024年春节期间，沙湾区某小区一夜之间发生多起入室盗窃。

公安机关接警后经调查发现，被害人家中窗户完好，门锁上有物理痕迹，屋内金项链等贵重物品被盗，案发小区无监控设施，虽然被害人家中的监控拍到了犯罪嫌疑人，但其用卫衣包裹头部，戴着口罩，无法直观看出面部特征，且其作案时全程戴着手套，没有留下指纹。

无指纹、无样貌特征，如何准确识别“蒙面汉”的身份信息？2024年2月15日，乐山市沙湾区检察院检察官依法介入，与侦查人员多次回看监控视频，发现犯罪嫌疑人走路有明显

的O型腿特点，且右脚疑似残疾。“监控视频中的犯罪嫌疑人作案手法娴熟，会不会有前科？”检察官发现这一细节后，引导侦查人员采用数字化手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乐山市其他区县也发生多起类似手法的盗窃案，均因无法锁定作案人而无法破案。

找准突破口后，检察官通过引导侦查人员查询前科人员数据库进行筛查，最终在眉山某县法院已判决的一起盗窃案中，找到与本案作案人特征高度一致的黄某，其曾因犯抢劫罪、盗窃罪被判刑。

随后，经过严密的追踪布控，公安机关在黄某藏匿处查获带有指纹的涉案卫衣，经物证同源鉴定确认作案衣物与搜查物品具有一致性，衣物上

的DNA与黄某基因座基型相同，再调取案发小区周围监控视频对比分析，证实黄某在当日确有出现在案发地附近。最终，通过间接性证据锁定黄某系犯罪嫌疑人。

但黄某到案后在讯问过程中答非所问，拒不认罪。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过程中，检察官仔细审查证据材料，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调取黄某的手机号码记录，通过基站轨迹分析确认其当时在案发现场，补充收集被害人购物发票、同款商品销售记录，从而准确认定涉案金额，同时对市内其他区县未侦破积案串并案，将指证事实从1起扩展到4起。2024年7月24日，该院依法以涉嫌盗窃罪对犯罪嫌疑人黄某提起公诉。